

声音排行榜

NO.1 “领导干部要有克服本领恐慌的紧迫感。”——刘云山在中央党校2014年春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开学典礼上强调

NO.2 “这次事故应对不周的最终责任在我。”——韩国总统朴槿惠,昨日就“世越”号沉船事故对国民发表谈话时说

NO.3 “作为情人关系,我也是受害人。”——贵州省原交通厅厅长程孟仁受贿案昨在贵阳中院公开审理,程的情人何文当庭请求法院轻判时称

NO.4 “没有一点声响,一群人在那里静悄悄地比画,别人看了还以为为是神经病呢。”——成都试验开展“无声广场舞”,一市民表示反对

报眼

19日《京华时报》#《“黄海波嫖娼”该不该被示众》

基于保障人权与保护人格尊严的考量,警方应当对“黄海波嫖娼事件”中的警方内部信息被披露展开调查。若有人违法违规,理当让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警方无违法违规行为,也应主动采取措施,对黄海波及涉案卖淫女的隐私进行保护。 作者 王刚桥

19日《南方都市报》#《法治思维不止步于“花钱请人告自己”》

如果说政府引导公民走诉讼渠道解决纠纷,算是一种殊为难得的法治自觉,那么这种基于过往教训而得之不易的法治思维绝不应止步于“花钱请人告自己”的层面。 社论

19日《北京青年报》#《应该如何追问“地沟油去哪了”》

食品安全环境越是糟糕,负责的媒体越应该让自己的报道像优质油品那样经得起各种检验和推敲。严谨不是无为,谨慎不是放纵,而是对企业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公众负责。 作者 张天蔚

18日《中国青年报》#《网络舆论倒逼的责要怎么问》

假如没有新闻媒体的持续报道,没有社会舆论的广泛参与,“冤州存哥”会获得道歉和赔偿吗?他还有机会“佩服宛州市公安局知错就改的勇气”吗?想“做一个好公民”的他,把一个沉重的问题留给了大家。 作者 刘畅

18日《人民日报》#《房贷岂能滥设门槛》

住房贷款本是群众安居“助力器”,绝不能在惜贷、设槛中变为“阻力器”。在法律与政策的框架内,稳健经营、服务群众,商业银行才能回归金融本义,承担起社会责任的重托。 作者 周人杰

江西修水县计生委被曝给公安“赞助费”,阻碍超生孩子上户口。网友建议:查一查社会抚养费都去哪儿了

江西省修水县人口计生委为征收社会抚养费,向县公安局支付费用,让公安拒绝给未缴清社会抚养费的超生婴儿上户口。据称,根据修水县人口计生委与县公安局的“协议”,每征收到一名超生孩子的社会抚养费后,给予县公安局200元至400元不等的“上户费”。该县乡镇计生办向公安部门划拨“上户费”多达100余万元,数年达到数百万元。

记者对此进行调查,有关负责人表示,“协议并不存在”,乡镇向公安拨付“带有赞助性质”的经费,已经持续多年。

按比例返还已被国家明令禁止。据悉,修水县一年征收社会抚养费超过2000万元,这些费用在上缴之后,约80%被返还乡镇。在一些地方,近一半的计生经费用来支付劳务费和计生干部薪酬福利。

昨日有消息称,针对媒体报道,修水县已成立由县纪委、县审计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媒体所反映的情况启动全面深入调查,同时县里已叫停征收社会抚养费与上户口进行“捆绑”。调查组负责人表示,今后新生儿上户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操作执行。

综合新京报等

中国跟帖

黄花岗:所谓的社会抚养费有多少进了国家财政啊?

峰哥536:社会上各种罚款收了多少,用在哪里,从来没有公开过。

hedongren2010:难道(就这样叫停)不用追责了?

匿名网友:超生要收社会抚养费是政策规定的。但这些收费去向不明,又有谁过问呢?

机用户:社会抚养费很多地方都是跟上户口挂钩的。

匿名网友:所有罚款必须有税务发票,交罚款的人交得也心服口服。

江西网友:超生罚款是正常的,只是需要明确社会抚养费到底抚养了谁?是怎么用的?

广东网友:计划生育超生罚款竟成了某些部门的谋财手段。

laomast2013:看来是对社会抚养费进行全面审计的时候了。

北京网友:超生罚款应入国库的,怎么能搞“回扣”呢?

江苏网友:希望所有家庭的孩子都能报上户口。

平民百姓有话说:中央应该让各地地方将计生罚款收入和支出情况公布于众,说不定能够查出一大笔隐藏在哪里的可以利用资金,最好投入到各地地方社会公共事业建设中。

据新浪网

看点

公安部门应退还不当所得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吕建高:我认为,计生部门通过向公安部门付费,来卡超生婴儿落户,本质上是以公权力牟取私利。这种做法与法治理念相背离。一段时间以来,我们都在提倡打造服务型政府,遗憾的是,修水县计生部门和公安部门的所作所为,不但没有为老百姓办事提供便利,恰恰相反是在阻碍老百姓户口的正常办理。行政法上一个重

要理念是“法无授权不可为”,显然,修水县计生部门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在程序上是违反行政法的。

这则报道也暴露出两个问题:一是地方计生部门收取的社会抚养费,缺乏有效监管,这笔资金的收支都缺乏透明度,应当公开。二是地方政府部门缺乏依法行政理念。就报道而言,当地计生部门和公安部门,都由失当之处。尽管,

计生部门只是为了工作便利,但程序上的违法,是不能被公众所接受的。征收社会抚养费与上户口进行“捆绑”,现在当地党委政府已经叫停,仅仅是“纠偏”,这还不够。我觉得,还应当对“计生部门通过向公安部门付费”的行为作出处理,比如公安部门应退还多年来的不当所得,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唯此,才能以儆效尤。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名嘴说

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



“民生工程不能因为管理缺失而失去民心。”——南京多个路段有车辆违停、施工工地管理混乱等问题。对此,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直言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



“现在为什么治不住小偷?”——南京堂子街旧货市场收赃现象不绝,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标点新闻》主持人李钰



“有些人呢,他只是个成熟的司机,而不是一个成熟的人。”——在南京街头两车主因堵车发生冲突,其中一女子因此住进医院。对此,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标点》主持人李钰在节目中坦言

江苏卫视《新闻眼》主持人金思辰



“在喧嚣的世界,演奏出这样一份乐观和追求,又何尝不是最美的乐章呢?”——淮安街头修鞋匠,业余时间拉小提琴。江苏卫视《新闻眼》主持人金思辰在节目中感叹

央视《晚间新闻》主持人赵普



“老百姓要的实惠必须货真价实,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便宜。”——昨天是中国旅游日,很多游客称景区只有打折,缺少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对此,央视《晚间新闻》主持人赵普在节目中指出

“中国作为东道主,会提出什么样的新见解、新思路,更是备受全球瞩目。”——就业信峰会在上海开幕,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劳春燕在节目中如是说

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劳春燕



锐评论

百姓就是最好的“挑刺工”

为了驱散干部作风“雾霾”,一段时间以来,很多地方推出了创新举措。今年以来,四川眉山市丹棱县建立暗访监督人员库,并组织开展暗访监督活动。这些暗访人员被称为“挑刺工”,总共有40人,通过暗访检查、模拟办事、走访调研、网络监测等方式,对全县服务窗口、部门机关开展暗访监督。当地为了这个暗访可谓煞费苦心,身份“暴露”了要被调整出挑刺名单,为了防止通风报信要交出手机,还要动态管理定期调换,听上去很“高端大气上档次”。

其实,搞暗访、找“挑刺工”,为的是啥?不就是为了让百姓办事的时候能接受更好的服务吗?那这事儿谁最有发言权?当然是普通百姓啊。真用得着费这么大劲,再找人扮演百姓吗?让百姓当“挑刺工”,不用担心“演技”穿帮,不用担心暴露身份,更不用去建立什

么动态管理系统。百姓觉得服务好了,给你竖个大拇指,那就是最大的政绩;百姓觉得堵心了,谁该承担责任,就要有个说法。要是能把百姓的意见听进耳朵,放在心里,比找多少个“挑刺工”都强。当地表示,找了“挑刺工”以后,干部作风确实得到了改善。这可能是真的,但总让人感觉怪怪的。如果一个作风慵懒办事推诿的单位,仅仅因为担心被暗访就得到了改善,那他究竟怕的是百姓,还是上级领导呢?又究竟是领导服务,还是为百姓服务呢?

不是说做什么都需要治本,治标的举措也未必没有效果,但要真正转变基层工作作风,还得靠公众参与和制度建设。然而,搞活动见效快,制度建设和执行,往往需要真功夫,所以有的地方对此很热衷。 新华社记者 刘兴伟

院士为何屡被社会“误解”

铁路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并不介意“晒”出他的收入。他的月薪不到两万元。

(5月19日《中国青年报》) 在人们的印象中,“院士”不仅代表着学术权力很大,而且也拥有较高的政治地位——“享受副部级待遇”,另外,还享受着各种津贴补贴和隐性收入,属于高收入人群。但随着“光脚院士”被媒体报道,以及这篇报道所展现的事实,相信人们对院士会有重新认识。

这篇报道多处指出社会上对院士存在“误解”。那么,社会为何总是误解院士?显然,在院士个人信息不透明、院士怪象频出的背景下,社会对院士的误解是正常现象。这种误解不能全怪社会,要怪就怪长期以来院士过于神秘化,继而被“神化”。

社会误解院士,更缘于院士有

限的新闻中出现了太多的负面符号,比如说,多年来始终功不退的“烟草院士”;被弟子举报涉嫌抄袭的某院士。尽管这些负面符号数量不多,但却容易让人产生联想。如果有关方面重视舆论质疑,及时对这些负面符号进行调查处理,显然,社会对院士的误解会大大减少。

再比如,媒体曾报道一些“高官”“高管”进入院士候选人名单,如果他们成功当选,自然会影响到院士队伍的学术纯洁性。

不可否认,社会对院士群体存在某些误解,但我们要意识到,误解的主要原因不是社会对院士缺乏正确理解或者存在偏见,而是因为院士评选、院士待遇以及院士退出等方面透明度不够。可见,院士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也是院士被误解的原因之一。

北京 张海英